德阳市罗江区德安初级中学校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【制定目的与依据】 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，深化教育改革，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积极推进素质教育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【学校名称与地址】

学校名称：德阳市罗江区德安初级中学校

学校地址：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德安西外街74号附32号

学校邮政编码：618514

第三条【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】 本校由德阳市罗江区教体局举办，经登记批准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校是一所实施3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。

第四条【招生对象与规模】 学校面向新盛镇德安辖区招生，招生对象为适龄儿童，招生规模以罗江区教体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。

第五条【办学宗旨与使命】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为学生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健康、扎实、全面的基础。

第六条【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】

办学理念：教育为学生的终身发展与幸福奠基。

校训：诚信 博爱 励志 自强

校风：求实 勤奋 笃学 创新

教风：敬业 爱生 进取 奉献

学风：勤学 好学 严谨 博学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

第七条【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】 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，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。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由罗江区教体局任免。副校长及中层干部由校长提名，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，并报罗江区教体局备案。

第八条【校长职权】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：

1. 按照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，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。

2、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订学校内部劳动、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，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，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。

3、根据国家和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，设置开发校本课程，确定教学进度，组织教学活动，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。

4、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对上级的拨款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、仪器设备，合理安排使用。

5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。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；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、解聘或辞退。

6、按规定履行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【党团组织及职责】 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，主要职责有：

1、搞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2、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改革方案、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、决策，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。

3、加强对教职工大会、工会、共青团的领导，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。

4、加强对学校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和监督。

党支部书记职责:

1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办学方向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  
 2、负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学校党组织的思想、作风建设，认真抓好党的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  
 3、组织党员及教师参加政治和业务学习。  
 4、参与学校行政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。  
 5、负责干部的推荐、考察、培养和教育工作。  
 6、支持和配合校长履行职责，协调学校内部关系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共同办好学校。  
 7、负责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。  
 8、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支持他们根据章程独立开展工作。  
 9、对党员进行日常管理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和组织生活，表彰优秀党员，批评、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。  
 10、作好党支部有关档案工作。

第十条 【工会与教职工大会制度】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。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。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全员参与，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出席方为有效，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表决，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教职工代表通过方为有效。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：

1、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、学校工作计划、重大改革方案，并对其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学校的人事制度、分配制度、各项规章制度及评价制度，审议决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。

3、制定、修改学校章程。

4、评议、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干部。

5、讨论并向校长递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各种提案，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、要求，向各部门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6、工会在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，闭会期间，如遇重大事项，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，可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【中层管理机构】 学校设教导处、政教处、办公室、总务处等职能部门。职能部门设主任、副主任。各处室分别承担相应职责：

1、教导处：负责教学工作的策划、学校安全工作和教务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心理辅导室的建设。

2、政教处：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、德育工作、学生资助管理、卫生工作、学生常规管理工作；门卫、宿管人员的培训、管理和考核；班主任培训、日常管理和考核；

3、办公室：负责人事、校园文化、学校宣传、文件处理、档案管理、来访接待、会议活动组织工作；教职工素质提升工作。

4、总务处:做好后勤保障、学校基础建设，财产管理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、设备添置，收费，负责食堂管理；协助做好学生资助工作

5、团组织：受党组织领导，对青年学生进行教育，配合党、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积极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活动，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做好留守学生工作。

第十二条 【决策制度】 学校每周召开一次行政办公会议。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，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意见。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，成员由党政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及工会、团支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第十三条【校务公开制度】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。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：有关学校发展、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，学校领导班子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，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，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评先、评优等涉及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。

第十四条【教育教学管理】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

主要内容和方法是：

1、建立教研组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；

2、实行班级授课制；

3、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；

4、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节假日、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。

第十五条【管理监督】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六条【纠纷解决机制】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，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

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。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，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、受理及处理规则。

### 第三章 学生

第十七条【学生入学】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，为学校学生。

第十八条【学生权利】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1、学生享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。

2、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按教师的要求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、音像资料。

3、学生享有国家规定的有关资助政策。

4、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，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。

5、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。

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九条【学生义务】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

2、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3、严以律己，规范行为，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。

4、勤奋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，立志成才。

第二十条【学籍管理】 学校按照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生学籍档案，依法办理学生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，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。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学习业 绩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。

（说明：本条依据《德阳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教育部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）

第二十一条【学生评价】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二条【学生资助】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通过助学金、住校生贫困补助等形式提供资助。

第四章 教职工

第二十三条【教职工组成】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第二十四条【人事制度】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，公开招聘、竞争上岗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【教职工考核】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，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、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。

第二十六条【教职工权利】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

规等规定的权利外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1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。

2、参加教育教学科研、学术交流，加入专业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。

3、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。

4、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。

5、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，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；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。

6、使用学校设施设备、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。

7、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8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七条【教职工义务】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，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遵守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规范、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。

2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执行学校工作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

3、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。

4、弘扬爱心与责任感，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。

5、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。

6、确立以生为本理念，终身学习，与时俱进，不断提升育人水平。

7、不断提高专业素养，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，提供良好的创新实践支持；不断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发展。

第二十八条【教职工待遇】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

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执行，逐步改

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，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、社会

第二十九条【育人体系】 学校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，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，形成教育合力。

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。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、科普、法制、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，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。

第三十条【家长会】 学校不定期组织家长开展家长会。学校为家长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保障家长会履行沟通学校与家庭的职责。

第三十一条【社区参与】 学校依托社区，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。

第三十二条【对外合作交流】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开展校际互动合作，不断扩大对外交流，拓展教育视野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

第三十三条【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】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76万元。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、财政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。

第三十四条【资产保护】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学校对侵占校舍、场地、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，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【财务管理制度】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

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权限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免奖罚，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【学校收费】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第三十七条【社会捐赠】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，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 社会监督。

第三十八条【仪器设施设备】 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严格执行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，管用结合”的原则，将教学设施设备的管理纳入重要工作日程。学校领导和教学设施设备管理、使用人员，应明确岗位职责，熟悉业务，保证人员相对稳定。教学设施设备的购置要有计划，要严格遵守各项审批、采购管理程序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【制度体系建设】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。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

第四十条【法制统一原则】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。如有抵触，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。

第四十一条【章程修订程序】 本章程的修订由1/3以上教职工提出，经教职工大会审议，校务会议通过，报罗江区教体局核准后生效。

第四十二条【章程解释】 本章程由德安初中校长及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德阳市罗江区德安初级中学校

2023年8月30日